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委任执行董事
及
提名委员会组成变动**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蔡鉴彪博士(「蔡博士」)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以下为蔡博士的履历详情：

蔡鉴彪博士，69岁，为执行董事。蔡博士于销售管理和中药及保健产品方面拥有逾40年经验。蔡博士为香港中医骨伤学会有限公司顾问。彼亦为港九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兼顾问。蔡博士现为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表列中医。蔡博士于菲律宾地奥金宝学院获得齿科学博士学位，并获得港九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中医研究院的中医学学士学位。

蔡博士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任期三年，并将于有关初始任期届满及其后每个一年续约期届满时自动重续及延长一年，除非本公司或蔡博士于当时任期届满前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予以终止。蔡博士之委任将须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之退任及膺选连任规定。

根据服务合约，蔡博士有权收取按12个月分期支付的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建议及由董事会经参考彼所承担之职责及责任以及现行市况并参考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政策后厘定。

蔡博士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并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获调任为执行董事。彼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因个人原因辞任。于本公告日期。蔡博士于本公司实益拥有2,57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于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蔡博士于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并无于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资格或担任董事职务；
- (ii) 蔡博士并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 (iii) 蔡博士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具有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概无任何关系；及

(iv) 概无有关委任蔡博士为执行董事的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予以披露，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谨此热烈欢迎蔡博士加入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组成变动

董事会谨此宣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有以下变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 执行董事文绮慧女士（「**文女士**」）已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及
2.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念坚博士（「**梁博士**」）已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文女士及梁博士于董事会及其他董事委员会的其他职位维持不变。

作出上述变动后，提名委员会将由两名执行董事（即提名委员会主席陈宇龄先生及文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何国华先生、梁博士及徐立之教授）组成。

上述变动乃因应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修订而作出，该修订规定提名委员会须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并将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因此，女性董事文女士已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成员。而提名委员会应由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博士已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相信，实施该等变动可加强董事会的有效性及多元化，并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整体的良好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会谨此热烈欢迎文女士及梁博士加入提名委员会。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